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暨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年度出口产品结构改善，出口收入增幅超出预期，本公司将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出口产品额度由114.79亿元调增至126.79亿元，增加额度12亿元，并签署《业务合作框架之补充协议》。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提前获悉并认可本议案，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促进本公司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未发现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关于调整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拟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上限不超过50亿元提高至不超过66亿元，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42亿元提高至不超过155亿元。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委托理财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对委托理财的审批、实施及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规定，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投资风险。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较低风险委托理财，不会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及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本议案。

（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暨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周子学

刘 坚

刘志远

2017年12月29日